

编者按

日前,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公布,我市31人、18个集体获此殊荣。其中,中共雨湖区姜畲镇委员会、中共湘乡市奎天镇委员会是全市各乡镇党委中的优秀代表。今日本报推出“向榜样看齐——我市省级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系列报道”,以姜畲镇党委政府的典型经验与成果为载体,反映基层乡镇在脱贫攻坚过程中的付出与成效,弘扬开拓创新精神,传递乡村振兴正能量。

向榜样看齐——我市省级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系列报道①

姜畲镇:党群同谱时代华章

本报记者 黄武平

全镇2900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期实现稳定脱贫、接受国家级普查群众满意度100%……一连串骄人成绩背后,凝聚着姜畲镇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心血与汗水。

6月12日,姜畲镇党委书记刘双义表示,脱贫攻坚牵涉到千家万户,各项工作千头万绪,成功的关键在于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狠抓“两业”(产业、就业)助农增收,统筹社会力量,汇聚攻坚合力,是该镇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和特色亮点。

党建引领,结对帮扶结硕果

在脱贫攻坚战斗中,姜畲镇着力构建“党建+”扶贫大格局,坚持党委书记主抓,党政班子成员联点、部门包村、村干部部分片、工作队驻村、党员干部结对帮扶的工作机制,镇村两级领导班子切实成了脱贫攻坚的排头兵。同时,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服务水平,强化对贫困群众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不断增强贫困户、贫困人员主观意识和自主“造血”机能。

易建河村李富湘家因其父亲患病致贫,他20岁刚出头就不得不承受着打工挣钱还债的压力。

2014年,时任姜畲镇党委书记刘大鹏成为李富湘家的结对帮扶责任人。了解到李富湘的创业意愿后,刘大鹏以个人名义为他贷款3万元,鼓励他向亲戚朋友借款3万元,流转家门口42亩鱼塘、15亩水田,同时推荐他参加市、区农业部门组织的创业

技能培训,从事“莲渔综合种养”产业。

经过两年苦心经营,李富湘家成功实现产业脱贫。2016年,在刘大鹏的帮助下,李富湘获得扶贫小额贷款5万元,用于扩大产业规模,并享受到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支持,年底搬进了新屋。

近年来,李富湘家一直是姜畲镇历任党委书记的结对帮扶对象。现任党委书记刘双义给予李富湘无微不至的帮助,从生产规划布局、申请贷款,争取政策性资金、项目支持,到农产品销售,千方百计促进其种养产业稳步发展。如今,李富湘家年纯收入10多万元,他还带领周边部分村民创业增收,成了湘潭市的“脱贫之星”。

群策群力,产业增收门路广

发展产业是实现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姜畲镇因地制宜制定规划,着力扶持“一村一品”主导特色产业,实现“村村有合作社、家家有产业”的帮扶目标。其中,依托姜畲现代农业示范园“菜篮子”工程,打造了一批标准化规模化蔬菜种植基地。有些贫困户家庭成员常年任蔬菜基地打工,有些人打工兼自种蔬菜,人均年增收数千元至万余元不等。

围绕全市“三带三帮”产业扶贫部署要求,姜畲镇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农户参与、市场运作”的思路,建立“企业+车间+贫困户”模式,通过志、智双扶,促使贫困户完成从扶贫“输血”到产业“造血”的转变。涌现了湖南金茶园农业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蘑菇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湘潭市河头家庭农场等一批优秀经营主体,贫困户自主脱贫的先进典型层出不穷。

祖籍金马村的刘湘2016年弃商从农,在村里流转山地100余亩,耕地约300亩。投资修渠修路、硬化山塘,改造山间低洼田,并组织周边数十户村民成立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其中有1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采取统一供应种苗、统一回收产品等“六统一”模式,养鸡、养鱼、养羊、种果树等,还与村民签订了400亩油茶产销合同。联袂村返乡创业人员郭世波创办可口嘉食品公司,常年为村民提供约200个就业岗位,让他们挣钱、顾家两不误。

2019年度湘潭市“脱贫之星”、姜畲村村民邓学洪,视力几乎为零,但他多年来坚持饲养产蛋鸭,还流转到鸭棚附近50多亩田,种植湘莲和优质稻,成为残疾人自立自强的典范。

商会牵头,公益扶贫成亮点

姜畲镇商会成立已经20余年,目前有110余家工商企业会员。2019年1月,商会一次性募集公益基金近40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帮困,镇扶贫办负责监管。

去年,家住白鹭湖村的孤儿小黄改造危房需要8万元,争取到政策性帮扶资金3万元,还有5万元缺口。了解到这个情况后,商会理事会经过协商,从公益基金中资助小黄3万元,并动员部分会员单位捐款捐物,解了他的燃眉之急。

市民热盼加装电梯

住建部门已排查房屋5499栋

本报(记者 丁玉洁)继3月初我市召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排查摸底工作动员会后,进展如何?6月20日,市住建局有关部门透露,目前我市已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基本信息摸排,摸排既有多层住宅房屋5499栋,正在等待录入湖南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信息系统。

根据先前发布的《湘潭市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情况排查摸底工作方案》,6月20日前湘潭市要全面摸清市城区(雨湖区、岳塘区、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非单一产权的既有多层(四层及以上)住宅小区、楼栋和楼栋单元加装电梯情况。消息一出,市民纷纷为住建部门点赞。“太好了,装上电梯,

父母上下楼就不用费力了!”“为政府解决民生问题,增强人民幸福感点赞!”桔园公寓、鑫山小区、繁城西村、大阳新村、解放村、红旗小区等地住户纷纷表达心声,期待安装电梯。

为此,市住建局聘请两家技术单位参与了摸底调查和现场客观条件排查,并形成了评估报告。经过对24个街道、104个社区调查统计,市城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非单一产权的既有多层(四层及以上)住宅共有791个小区,5499栋楼房,14678个单元。其中河西片区2679栋,7518个单元;河东片区2820栋,7160个单元。

市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按照“一单元一档”的要求,14678个单元都获

岳塘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66台

老旧小区居民告别“爬楼时代”

本报(记者 丁白玉 通讯员 胡飞云)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不仅居民上下楼可“一键”直达,而且居民的幸福指数也直线上升。6月20日,我们从岳塘区了解到,该区已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66台,让众多老旧小区居民真正告别了“爬楼时代”。

“没有加装电梯前,外出买菜购物都很费劲。现在有了电梯,上下楼方便多了!”家住岳塘区东坪街道三角坪社区体育花园小区6楼的刘煥驰对此深有感触。社

区工作人员告诉我们,为优化老旧小区生活环境,提升居民居住品质,自2020年3月起,体育花园小区开始申请加装电梯。对此,社区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让居民充分了解加装电梯惠民工程及其政策补贴标准,同时登门入户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最终确保电梯加装工作顺利进行。在体育花园小区的示范带动下,目前三角坪社区还有10栋居民楼正在加装电梯,近300户居民的“电梯梦”很快就能实现。

得了“适合加装、较难加装和不适合加装”的评估结论,正在等待录入湖南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信息系统。届时,街道社区即可登录系统查询辖区各个楼栋单元是否符合加装电梯条件。据统计,我市群众加装电梯意愿强烈,投“赞成票”达70%以上。我市也正在筹划加装电梯三年行动计划,将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方便居民生活。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实实在在的利民政策,不仅让居民生活得到改善,还能带动旧房升值。”岳塘区住建局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全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摸底工作已全面完成,制定了加装电梯审批办理流程。目前,岳塘区已增设电梯66台,正在申报65台。下一阶段,将继续加强宣传引导、政策解读,协调加快前期手续办理,以更有力的举措不断满足老旧小区居民加装电梯的实际需求。

稻田装上了“守护神”

本报记者 陈旭东 摄影报道



6月20日,湘潭县排头乡南下村村民在“早加晚优千亩示范片”稻田里安装“绿色防控诱捕器”。进入夏季虫害防治期,村民们共在示范片1000多亩农田里安装了2000多个诱捕器,每个诱捕器每晚可捕杀水稻钻心虫、飞蛾等害虫100只以上。

该村种粮大户王文斌今年种植了约800亩水稻,他告诉我们,这种“绿色防控诱捕器”成本仅10多元,不需要外接电源,只需在诱捕器内装上“诱芯”就可以长期高效捕杀水稻害虫。根据测算,使用诱捕器后,每亩可以节约农药成本30元左右。今年南下村已开始大面积推广,全程实现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

一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为违法行为付出代价

被撤销经营(批发)许可并处罚款3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涛)6月18日,市应急管理局通报,因存在违法行为,湘潭金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被责令撤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并处罚款3万元。

今年春节期间,市应急管理局在依法调查张某涉嫌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件过程中发现,湘潭金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出让(出租、出借)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经查实,该公司存在非法出让(出租、出借)经营(批发)许可证违法行为。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市应急管理局于5月27日决定,责令湘潭金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撤销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处罚款3万元。

6月11日,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公告:注销湘潭金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经营(批发)许可证。此前,该案已移交市公安局雨湖分局立案侦查,张某被依法刑事拘留,现取保候审。

“批发经营烟花爆竹必须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必须由取得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严禁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严禁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独自组织生产经营。”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湘潭金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出让(出租、出借)给他人(企业)使用,同时公司股东存在独自组织生产经营,并私自出让(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行为,均从中牟取利益。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80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26条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特别提醒,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生产经营,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都将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广大市民可通过12350举报热线、24小时举报电话0731-55551009等,及时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共同营造监督共治的氛围。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湘潭经开区一超市被罚款3.5万元

本报(记者 李涛 通讯员 朱亚军)6月18日,市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我市一家超市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被责令部分停业并处罚款3.5万元。

6月8日,湘潭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对湘潭聚客隆商贸有限公司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6月16日,湘潭经开区消防部门对该企业法人、负责人进行询问取证,以及大队集体议案后,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对湘潭聚客隆商贸有限公司生鲜部分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责令该公司生鲜部分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5万元。

目前,该场所负责人在执法人员教育下,表示接受处罚,并积极改正。



6月18日,湘乡市举行2021年“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湘乡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表示,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就是要把安全文化、安全法律、安全科技、安全知识送进园区、工地、社区、校园和乡村,形成“人人讲安全、抓安全、要安全和关心安全”的安全自觉,杜绝事故发生。(湘乡记者站 何兴安 摄)

不法粮贩专盯独居老人使计窃粮

本报(湘乡记者站 何兴安)3名粮贩和农村独居老人做生意时使了两计,一计是瞒天过海“杀秤”,一计是浑水摸鱼“偷窃”,先后作案10余起,非法获利1万余元。日前,3人因涉嫌盗窃罪被湘乡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5月上旬,湘乡市公安局翻江派出所民警在“我为群众办实事”走访活动中收到多名群众反馈,自家的稻谷出售给3名农户收购的粮贩,过秤的重量与实际重量不符,感觉上当受骗。

翻江派出所召开案情研讨会后,安排民警走访及调取相关视频监控发现,有3名男子曾开着货车在翻江镇菖蒲塘村收购稻谷,选择的对象均为独居老人。3人分工明确,相互打掩护,称重时暗地里使用随身携带的电子磅秤遥控器“杀秤”,趁农户不注意把未过秤的稻谷偷偷搬上车。

菖蒲塘村10组的村民李阳初是受害者之一。他回忆,这3名男子在他家连续收购两次,第一次30袋,第二次13袋,共计5000多斤。一开始李阳初只是怀疑,直到查看监控时他才清楚,3人从他家搬走的稻谷和收购的数量不相符,整整少算了6袋,损失1000多元。

掌握3名男子的犯罪证据后,翻江派出所迅速集中警力对辖区重点村落进行排查,很快锁定了他们的活动轨迹。5月19日至22日,民警先后将犯罪嫌疑人谭某某、陈某一、陈某二抓获归案,并扣押了作案工具。

湘乡警方提醒,独居老人要时刻保持警惕,对自己拿不准的事,要多和家人、邻居或村干部商量,避免吃亏上当。